

证券代码：871269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，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0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0.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（如适用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5.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4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5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719,250	7.19%	2,517,375	3,236,625	7.19%
无限售流通股	9,280,750	92.81%	32,482,625	41,763,375	92.81%
总股本	10,000,000	100.00%	35,000,000	45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7044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33 号金融广场 23 楼

联系人：赖小龙 电话：021-60755800 传真：021-60755803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8日